

证券代码：839499

证券简称：西南检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p>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西南检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p> <p>（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p> <p>详见《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p> <p>（四）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p>
--	--

详见《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但本公司在西南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西南检测所有。”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

	<p>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8月8日，公司股东姚文宏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姚文宏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14,465,000股，占西南检测总股份的55.00%。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